附件1：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县扶贫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2020年项目管理费

实施单位（公章）：英吉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英吉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志绪

填报时间：2020年12月22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英吉沙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行政编制7人、工勤编制1人。设有四个股室，即：综合股、项目股、整改股、信息股。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扶贫开发和水库移民扶持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地区工作部署，研究拟定全县扶贫开发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实施扶贫开发项目计划。**

**（2）报备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用于英吉沙县扶贫开发的项目计划，指导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3）协调产业扶贫发展，引导扶持扶贫龙头企业发展，协助指导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4）编制并组织实施贫困劳动力、贫困地区干部培训计划；编制实施扶贫规划，组织贫困村扶贫开发。**

**（5）组织协调定点帮扶、东西部扶贫协作、区内扶贫协作、社会扶贫工作；动员社会各界扶贫济困，协助引进人才、技术、资金和设备。**

**（6）开展扶贫交流、沟通与联系，争取社会资金对英吉沙县的援助，同时组织实施外资扶贫项目。**

**（7）拟定年度脱贫攻坚方案 ，组织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扶贫系统的统计监测工作，负责贫困户建档立卡管理，配合开展扶贫审计工作。**

**（8）指导全县扶贫领域问题整改工作，负责开展精准脱贫知识培训工作。**

**（9）负责制定年度脱贫退出验收计划，对乡镇脱贫退出初验结果进行检查，配合地区、自治区、国务院扶贫办组织的年度考核验收、第三方评估等工作。**

**（10）组织开展扶贫经验交流及扶贫宣传工作。**

**（11）负责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程，保证脱贫质量，推进与乡村振兴衔接。**

**（12）负责编报水库移民安置开发中长期规划和计划项目；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管理、协调、监督、检查、指导工作；负责水库移民资金的管理和水库移民干部的培训工作。**

**（13）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项目简介**

**1.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决策部署，以确保扶贫项目顺利开展。为了推进财政扶贫项目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扶贫项目管理水平,所以实施开展了此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和用途**

**用于扶贫规划编制、实施项目编制、项目组织、项目评估、论证、调研、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资金149.13万元用于扶贫规划编制、实施项目编制、项目组织、项目评估、论证、调研、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等方面的经费开支,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扶贫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促进项目切实落地实施；巩固贫困户对受益项目以及各项惠民、扶贫政策的知晓度；推进各项脱贫攻坚及扶贫项目工作有序开展。**

**2.本年度目标**

**根据项目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宣传、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档案管理、公告公示，以及为项目管理所产生的各类费用据实支付。资金支付及时率达100%。项目涉及项目实施乡镇满意度≥95%，项目涉及项目实施行业单位满意度≥95%。**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部门或专门机构**

**包括县级层面、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项目所在乡镇及村委会等相关人员的工作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财政扶贫资金管理规定》，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等方面的支出，我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县扶贫办负责办理项目前期资料。县财政局负责管理项目资金，并按合同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付款和报账。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工作。资金专款专用、单独记账，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做到不挪用、不截留，不擅自改变和扩大使用范围。严格按照报账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实施报账，对不符合报账制管理有关要求的一律不予报账。**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8﹞32号）文件批示组织实施。**

**（二）项目调整情况**

**该项目无调整。**

**（三）项目监督检查情况**

**由财政局、扶贫办检查组对项目管理费支付、用途进行监督，并按合同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付款和报账。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工作。资金专款专用、单独记账，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做到不挪用、不截留，不擅自改变和扩大使用范围。**

**（四）项目完工情况**

**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2020年11月1日由财政局、扶贫办组成验收组，对项目档案及实施方案编制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依据《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喀地财扶〔2019〕33号）2020年共拨付资金149.13万元，实际到位149.13万元。项目管理费本年预算资金实际支出金额总计149.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管理费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管理费使用了149.13093万元，全部用于32个脱贫攻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状况、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立项目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规范管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执行，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重点）**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149.13万元的项目管理。以用于扶贫规划编制、实施项目编制、项目组织、项目评估、论证、调研、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等方面的经费开支，通过该项目实施，促进扶贫工作良好推进。**

**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对32个脱贫攻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的支付，资金支付及时率达100%，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促进扶贫工作良好推进，项目涉及项目实施乡镇满意度及项目涉及项目实施行业单位满意度达100%。**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0个。**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管理费实施方案》，年度指标设置为“提供保障项目数量≥32个”，实际完成情况“提供保障项目数量32个”，所设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2.项目完成质量。**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管理费管理制度》，年度指标设置为“项目管理合格率=100%，”实际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合格率100%”。所设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3.项目完成时效。**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管理费实施计划》，年度指标设置为“项目计划开始时间=2020.1”，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开始时间2020.1”。所设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管理费实施计划》，年度指标设置为“项目计划结束时间=2020.12”。实际完成情况“项目结束时间2020.12”。所设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管理费实施计划》，年度指标设置为“资金支付及时率=100%”，实际完成情况“资金支付及时率100%”。所设分值为9分，实际得分为9分。**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管理费实施方案》，年度指标设置为“项目实施成本≤149.13093万元”，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成本149.13093万元”。所设分值为9分，实际得分为9分。**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管理费实践流程》，年度指标设置为“促进扶贫工作良好推进”，实际完成情况“促进扶贫工作良好推进”。所设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为20分。**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管理费实施方案》，年度指标设置为“保障项目发挥效益年限≥3年”，实际完成情况“保障项目发挥效益年限3年”。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依据项目受益对象，年度指标设置为“项目涉及项目实施乡镇满意度≥95%”，实际完成情况“项目涉及项目实施乡镇满意度100%”。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依据项目受益对象，年度指标设置为“项目涉及项目实施行业单位满意度≥95%”，实际完成情况“项目涉及项目实施行业单位满意度100%”。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五、综合评价结论（重点）**

**由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自评表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管理费实施方案整体进行客观、科学、合理评价，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实施基本达成预期指标，资金使用、管理、保障到位，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及报账有关要求的通知》制度，能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管理，使项目区经济增收得到保证，有效提高贫困人口经济收入，助力脱贫攻坚。**

**项目最终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六、项目实施的经验、问题、建议（重点）**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前期准备资料，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力度。现场多次考察，按照绩效目标年初设定目标，作为考察标准，使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管理费较分散，涉及种类繁杂，主要包含扶贫规划编制、实施项目编制、项目组织、项目评估、论证、调研、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等方面的经费开支，给管理造成一定困难。**

**（三）工作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多跟进项目进度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加快项目执行及资金拨付进度。邀请专业人员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进行验收，做到验收无误。资金使用开展专项检查，做到专款专用。**

**七、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将按照规定要求**

**项目管理费按照规定要求，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js.gov.cn/）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对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进行说明**

**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管理费项目的有效实施，以确保扶贫项目顺利开展。为了推进财政扶贫项目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扶贫项目管理水平。**

**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同时按照相关要求，绩效自评结果将在英吉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监督。**

**（三）对二级指标权重(分值)分配情况进行说明，赋权的方法或者原则。**

**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二级指标的分值。其中：数量指标8分、质量指标8分、时效指标25分、成本指标9分、社会效益指标20分、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满分100分。**

**（四）对评价团队的人员构成情况进行说明。**

**为保障本项目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专门成立评价小组，小组成员共8人，组长为：王志绪，副组长为陈晓慧、汪皓亮**

**成员为陈涛、阿依古、潘剑、张倩倩、张康宁。**